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職能與監理方向

張秀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一、金管會成立緣起

- 財政部於90年6月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後，國內金控集團跨行合併或異業結盟者日漸增多。
- 參考先進國家因應金融環境變化之監理一元化改革趨勢。
- 為避免保險、證券、金融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研擬金融主管機關合併監理架構。
- 研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該草案於92年7月10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92年7月23日公布。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於93年7月1日設立，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

二、金管會之特色

（一）組織功能獨立

- 金管會採委員制及任期制，透過合議制及任期保障，使職權之行使較具獨立性。
- 依組織法規定，置委員九人（含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 委員任命。
 - 行政院院長提名，報請總統同意後任命。
 - 由專業人士出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
 - 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確保組織功能更具獨立性。

（二）制度運作透明化

- 對於金融機構違反法令之重大裁罰措施，規定應於適當時間對外公布說明，以逐步推動金融機構重大訊息之公開化。
- 委員及案件相關協辦人員，應對本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案件，採取迴避原則。

（三）組織及員額彈性調整機制

- 以往金融監理員額機制
 - 以法律明定組織編制，其變動須經立法程序。
 - 無法立即因應金融監理之需要。
- 目前金融監理員額機制
 - 採功能性監理，對人員之配置賦予彈性。
 - 較能發揮組織成效。

（四）賦予準調查權職能

1. 賦予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金融檢查
 - 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的權益。
 - 必要時得要求被檢查者到指定辦公處所備詢。
 - 對涉有金融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



金管會張副主任委員秀蓮（左三）於93年7月26日應邀在本會舉辦之研討會演講

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實施搜索。

2. 與法務部及檢調單位合作事項

-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
 - 督導與協助各級法院暨檢察署偵辦及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 主動洽請檢警調單位調查偵辦可疑案件
 - 對於金融檢查或日常監理所發現之疑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主動洽請檢警調單位調查偵辦。
- 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單一聯絡窗口
 - 協助處理電話恐嚇或詐欺之查緝及防堵。
- 建立打擊人頭帳戶犯罪或詐騙集團之警示通報機制
 - 警調單位提供疑似之犯罪帳號。
 - 要求銀行於接到帳號後，配合提醒客戶予以注意。
 - 警調單位通報詐騙集團，並立即終止其相關金融交易。
 - 轉知各金融機構共同防範。

（五）公務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金管會之部分經費來自業者，用以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在運作上必須具有經濟效率及成本效益。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收入來源
 -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向業者收取監理年費、檢查費、罰鍰收入及其他規費。
 - 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支出用途
 - 推動金融業消費者保護研究。
 - 金融制度及新金融商品研究發展。
 -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及國際金融交流。

- 監理人員訓練。
- 調合本會人員薪給制度差異。

三、金管會之運作

- 每週開會一次，主要審議金融制度與法律命令案、重大金融監督管理措施及處分案、委員提案及依法由委員會議決事項等，其決議採過半數之多數決。
- 委員除應遵循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外，亦應迴避本人、配偶或本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姻親為負責人之相關機構或企業案件之提案及審議。
- 一般事務性業務，於行政規則中授權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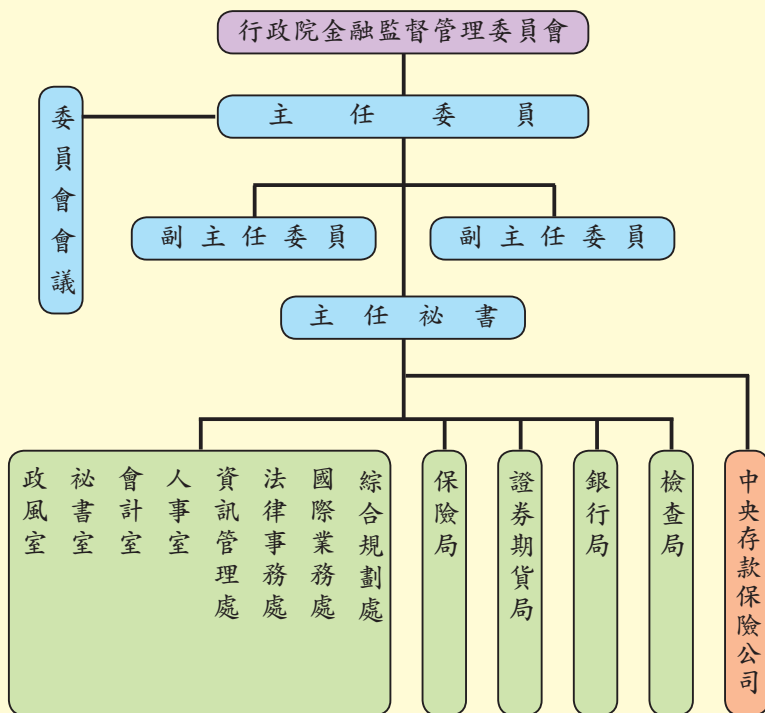
四、執行職責之三大方向

- 自由化與國際化**
 - 鬆綁或調整不合時宜的法規。
 - 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制度。
- 立法從寬，執法從嚴**
 - 興利重於除弊。
 - 金融機構自律。
 - 差異化監理模式。
- 建構服務導向之金融管理文化**
 - 協助金融機構提升獲利。
 - 改善資產品質及鼓勵金融創新。
 - 提供良好競爭機制。

五、金管會服務範圍

- 金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
-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

六、改組後之金融監理架構



七、金管會組織

- 銀行局**
 - 掌理銀行市場、票券市場及銀行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
- 證券期貨局**
 - 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
- 保險局**
 - 掌理保險市場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
- 檢查局**
 - 掌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

- 綜合規劃處**
 - 金融制度、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及國內外與大陸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
- 國際業務處**
 - 規劃與執行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參與；聯繫及協調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事宜；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及推動；國際金融宣傳。
- 法律事務處**
 - 金融監理法令之整合、研擬、解釋、研究及諮詢；金融監理法令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編譯。
- 資訊管理處**
 - 資訊業務之規劃、開發及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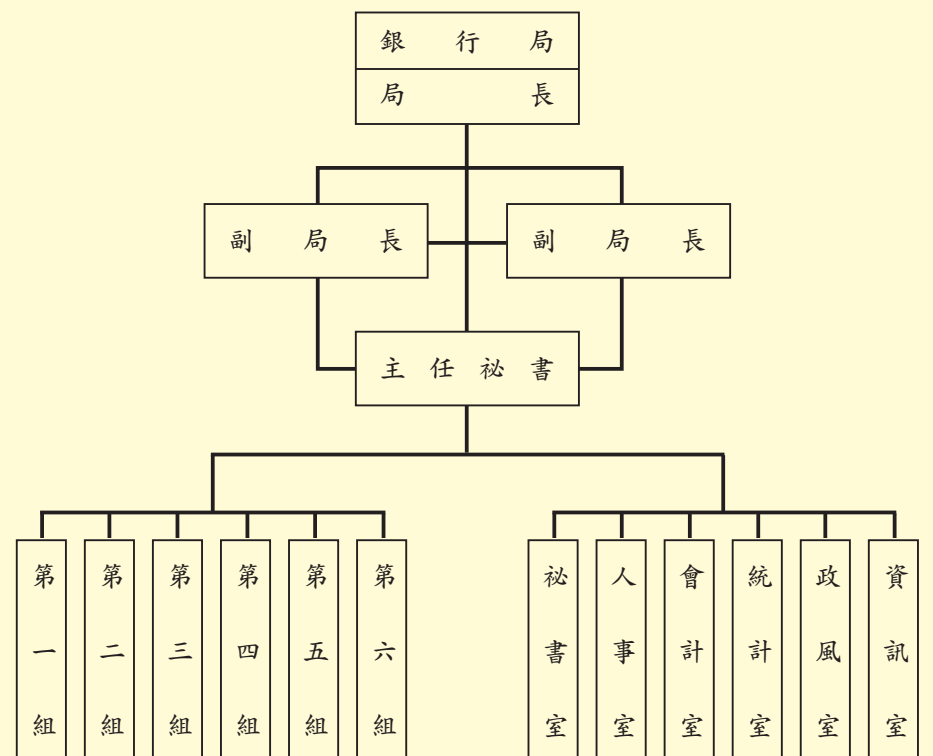
金管會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組織員額

| | 銀行局 | 證期局 | 保險局 | 檢查局 | 合計 |
|------|---------------------|------------------------|---------------|------------------|------------|
| 編制員額 | 240 | 265 | 70 | 335 | 910 |
| 預算員額 | 205 | 230 | 62 | 276 | 773 |
| 組室 | 六組 六室 | 八組 七室 | 四組 四室 | 八組 五室 | 二六組 二二室 |
| 備註 | 秘書、資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 | 稽核、法務、秘書、資訊、人事、會計、政風等室 | 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室 | 秘書、資訊、人事、會計、政風等室 | |

八、金管會職掌

(一) 銀行局

- 基本任務
 - 健全銀行業務經營。
 - 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
 - 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
- 銀行局組織編制



3. 銀行局業務

- 設有六個組及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及資訊室等幕僚單位。
- 掌理事項**
 - 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監理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
 - 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會計制度及資訊揭露。
 - 非金控轄下本國商業銀行之業務監理。
 - 財金公司、聯合徵信中心之監督管理。
 - 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存款保險制度。
 - 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及信合社之業務監理。
 - 信託投資公司、中小企銀、工銀、票券金融及信用卡公司之管理政策

與業務監理。

- 信託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之推動與管理。
-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業務監理。
- 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
- 金控公司及其銀行及票券子公司之合併監理。
- 金控集團風險之綜合評估。

4. 銀行局具體工作項目

- 提高金融產業競爭力。
-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
- 打擊金融犯罪措施。
- 開展兩岸金融業務。
- 促進雙邊金融監理合作。
- 持續推動資產證券化。
- 積極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二) 證券期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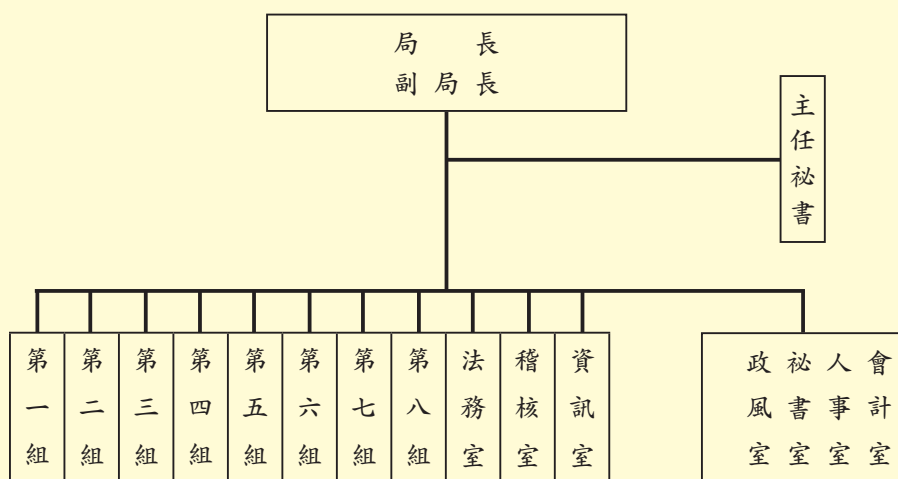
1. 基本任務

- 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
- 健全發展期貨市場，維護期貨交易秩序。

2. 工作重點

- 健全資本市場發展，促進資本證券化、證券大眾化。
- 改進證券期貨市場運作，力求交易公平、公正與公開。
- 發展證券期貨服務事業，發揮溝通儲蓄與投資之功能。
- 加強會計師管理，提昇其執業水準及查帳技能。

證券期貨局組織編制



3. 證券期貨局業務

■ 設有八個組及稽核、法務、資訊室等業務幕僚單位。

■ 掌理事項

- 證券募集與發行之審核、監督及管理。
- 證券上市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 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 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 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 公開發行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財務、業務之查核。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審核、監督及管理。
- 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
- 證券、期貨與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保護政策、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證券、期貨市場相關機構電腦資訊作業之監督及管理。
- 與該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4. 證券期貨局具體工作項目

- 提高財務資訊品質，加強資訊公開。
- 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 健全公司治理。
- 健全債券交易，提升債券市場效率。
- 積極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
- 研訂不動產證券化募集資發行之相關規範。

- 健全國內外期貨交易及期貨事業之管理。
- 引導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期貨市場。

(三) 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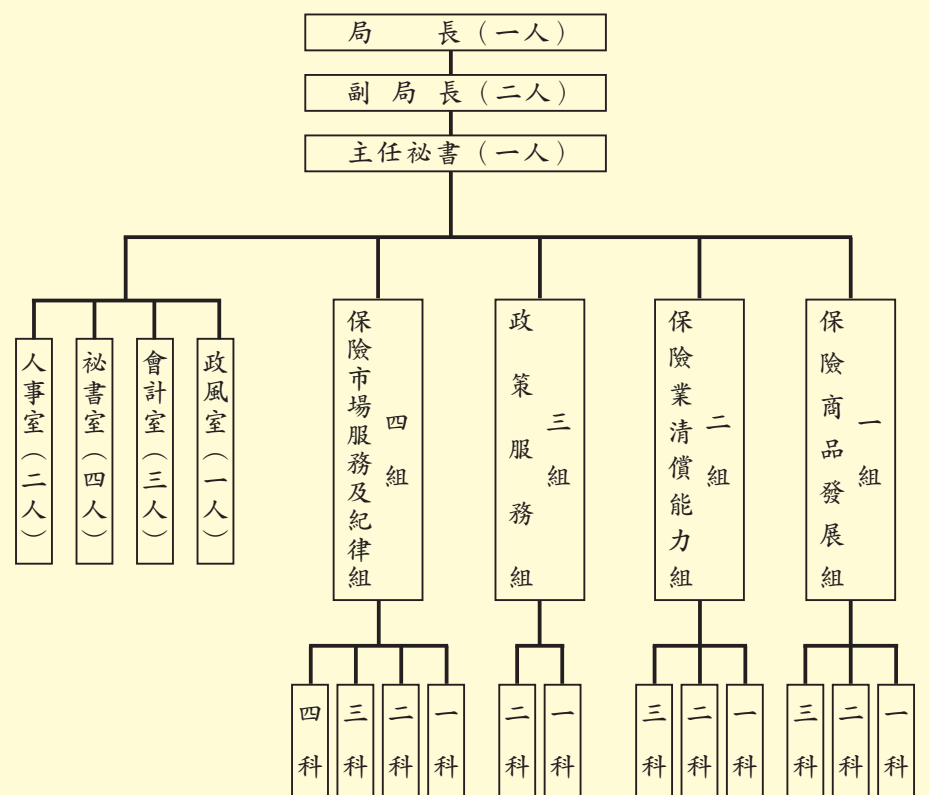
1. 基本任務

- 提升保險監理水準，維護保險市場紀律。

2. 工作重點

- 保險法規制度之研修與推動。
- 保險輔助人之管理。
- 保險業之管理。
- 推動保險市場之自由化及國際化。
- 申訴案件之處理。
- 賡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局組織編制



3. 保險局業務

■ 設有四個組及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等幕僚單位。

■ 掌理事項

- 保險法規與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 保險業之設立與監理。
- 保險商品之審核。
- 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以及精算人員之管理。
- 保險申訴制度之研訂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 保險教育宣導。

4. 保險局具體工作項目

- 持續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 落實推動產險費率自由化。
- 實施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
- 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並鼓勵新投資商品之創新。
- 改進保單審查制度，鼓勵產品創新機制。
- 放寬兩岸保險業務進一步往來交流。
- 健全保險申訴制度。
- 持續推動及改進強制汽機車保險制度。
- 加強保險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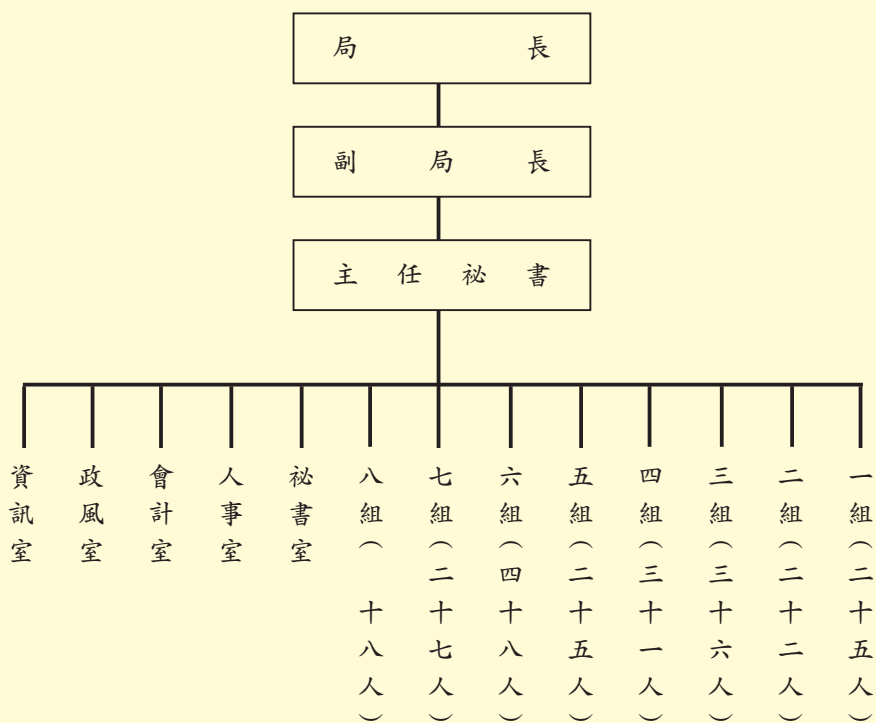
(四) 檢查局

1. 基本任務：辦理全國金融機構及其委外機構之檢查。

2. 工作重點

- 整編與安頓檢查人力。
- 研擬修訂銀行、票券、保險業及證券商之檢查手冊。
- 研訂分層負責辦法。
- 與農金局共同研擬委託檢查農漁會作業辦法。
- 研訂金融檢查人員行為規範。
- 洽商中央銀行、存保公司、銀行局等，俾利建立檢查資料庫。

檢查局組織編制



3. 檢查局業務

- 設有八個組，掌理：
 -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金融檢查制度之研擬及總機構與分支機構之檢查。
 -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報表之稽核，及其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
 - 金融檢查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研擬。
 - 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 金融檢查作業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及管理。
 - 金融檢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其他有關之金融檢查。

九、金融檢查的角色與方向

(一) 金融檢查意義與目標

- 金檢的意義
 - 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之財務、業務及整體經營狀況，利用實地檢查(On-site examination)或金融預警、報表稽核等場外監控(Off-site examination)，提早防範弊端發生之金融管理工作。
- 金檢的目標
 - 健全金融機構穩健經營及採取適當風險管理政策。
 - 瞭解金融機構遵循金融政策及法令規定情形，作為金融監理機關監理政策釐訂及修改相關規定之參考。
 - 保護存款人及投資人權益，維護金融體系穩定及社會大眾對於金融市場信心。

人員移撥情形

| 移 撥 機 關 | 轉 任 | 借 調 | 合 計 |
|--------------|-----|-----|--------------|
| 財政部 | 0 | 0 | 0 |
| 財政部(保險司) | 7 | 0 | 7 |
| 金融局 | 28 | 0 | 28 |
| 證期會 | 3 | 0 | 3 |
| 中央銀行 | 18 | 37 | 60 (含空缺移撥5人) |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127 | 16 | 143 |
| 小計 | | | 241 |
| 行政院核增人力 | | | 35 |
| 總計(編制員額335人) | | | 276 |

(二) 金融檢查之法源依據

-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二條。
- 銀行法第四十五條。

-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五條。
- 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
- 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
-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 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通知約詢及聲請實施搜索)。
- 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三) 金融檢查報告之處理及追蹤考核

- 金融檢查報告之處理
 - 依本會各局暫行組織規程，各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負責金融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爰金融檢查報告由各業務局負責處理。
- 金融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 金管會成立前由各檢查單位各自對其所檢查金融機構之檢查意見辦理追蹤考核，金管會成立後檢查意見之追蹤考核由檢查局辦理，已函請各金融機構將檢查缺失改善情形函送金管會。
 - 各金融機構稽核單位對各部門或營業單位之內部稽核報告，金管會成立後改為函送檢查局處理。

(四) 未來監理重點

- 延續CAMELS管理架構：規劃各項政策及監理措施，以促進各機構之健全經營，與金融體系之安定與發展。
- 強化資訊揭露之品質：改善銀行資訊透明度，包括股東結構、資產品質等，加強市場監督力量。
- 建立以市場為基礎之監理制度：除了對利害關係人及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管理外，對於經營健全之機構以資訊揭露要求取代固定法定比率之管理，達成以市場為基礎之監理目的。
- 加強業者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理面之風險衡量功能，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監理模式。
- 建立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制度之接軌機制，並傳達市場參與者(股東、經營者、存款人等)須有承擔風險之觀念。

(五) 新監理文化之塑造

- 以自由化與國際化作為金融法制建構之原則。
- 立法從寬、執法從嚴之監理原則：提升國內金融產業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
- 興利重於除弊，建構服務導向之金融管理文化。
- 注重監理效率及成本效益，提昇監理品質。
- 促使業者自律，發揮公司治理功能。
- 採取差異化管理之監理原則，使守法性良好之業者得以在更自由之環境下發展業務。

本會會員單位人事異動訊息

- ◎臺灣銀行董事長呂桔誠先生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篆視事。
-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長陳冲生先生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接篆視事。
- ◎合作金庫銀行總經理蘇金豐先生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接篆視事。
-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蔡哲雄先生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接篆視事。
-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張義雄先生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接篆視事。
- ◎華僑商業銀行董事長張兆順先生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接篆視事。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黃秀男先生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接篆視事。
- ◎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蘇經城先生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接篆視事。
-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呂榮雄先生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接篆視事。

銀行局組織調整及工作重點

曾國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一、銀行局組織調整

(一) 調整方向

- 兼採功能性分工及機構別監理，賦予各組功能性任務，並加強組與組之間的橫向聯繫。

(二) 重要功能

- 加強法制與風險管理。
- 建立功能性任務組長(sector leader)之機制。
- 保護消費者。
- 積極推動資產證券化業務及新金融商品。
- 強化國際金融及政策之宣導。
- 合併監理金融集團。

(三) 第一組功能與職掌

- 功能性任務：法制及風險管理功能。
- 職掌：
 - 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監理制度及法規。
 - 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發展。
 - 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
 - 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會計制度與資訊揭露。
 - 兩岸金融往來政策及法制。

(四) 第二組功能與職掌

- 功能性任務：銀行間事務統合功能。
- 職掌：非金控轄下本國商業銀行之業務監理及財金公司、聯合徵信中心之監督管理。
- 聯繫窗口異動：下列十二家金融控股公司之子銀行移至第六組併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監理，計有第一商銀、華南銀行、中國商銀、交通銀行、建華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日盛銀行、富邦商銀、台北銀行、復華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五) 第三組功能與職掌

- 功能性任務：消費者保護功能。
- 職掌：
 - 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存款保險制度。
 - 銀行申報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
 - 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及公眾教育之規劃。
 - 信合社改制商銀以及信用合作社之業務監理。

(六) 第四組功能與職掌

- 功能性任務：信託、資產證券化及資本市場連結功能。
- 職掌：
 - 信託投資公司、中小企銀(含改制商銀)、工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卡公司之管理政策與業務監理。
 - 信託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推動與管理。
- 聯繫窗口異動：下列金融控股公司之二家子銀行及六家票券公司移由第六組併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監理，計有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中國信託商銀、華南票券、中興票券、玉山票券、台新票券、國際票券、中信票券。

(七) 第五組功能與職掌

- 功能性任務：國際金融及政策宣導功能。
- 職掌：
 -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業務監理。
 - 參與國際組織及各國金融監理合作。
 - 國際金融制度及國際金融情勢發展。
 - 金融政策及重要措施之宣導。

(八) 第六組功能與職掌

- 功能性任務：金控集團合併監理功能。
- 職掌：
 - 銀行、證券、保險之跨業合併監理政策與法規之整合。
 - 金控集團風險之綜合評估。
 - 金融控股公司(包括轄下銀行及票券公司)之業務監理。

- 聯繫窗口異動：下列十三家金融控股公司之子銀行及票券公司移至六組與金融控股公司進行合併監理，計有第一金控(銀)、華南金控(銀、票)、兆豐金控(中國商銀、交銀、中興票)、建華金控(銀)、玉山金控(銀、票)、台新金控(銀、票)、日盛金控(銀)、富邦金控(北銀、富邦票)、國泰金控(國泰世華)、中華開發金控(銀)、復華金控(銀)、國票金控(票)、中信金控(銀、票)。

二、具體工作項目

(一) 提高金融產業競爭力

- 推動公股銀行與民營銀行或金控公司整合，並鼓勵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機構。
- 持續推動四家公營銀行民營化，提升其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放寬OBU及海外分行業務經營彈性，以有效因應大陸市場之變化。
- 建立兩岸協商機制，並發展合作監理機制，以利我國金融業在大陸地區之發展。
- 為促進金融市場交易之效率，鼓勵金融市場創新，提供多元化避險及投資工具之發展。
- 透過金控平台，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 改善金控集團監理。
 - 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監理。
 - 加強本局監理人員之證券、保險之經驗。
 - 改善證券、保險法令與銀行法規之一致性。
 - 強化銀行業及票券業之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化。
- 金融法制、銀行實務及風險管理制度，繼續配合國際規範之調整而持續更新。
- 透過獨立之金融監理機關，落實推動自由、開放及有效率之金融市場。
- 繼續實施「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
 - 自92年6月10日起實施，針對本國銀行逾放輕重程度施以不同監理，截至93年5月底已有17家銀行適用逾期放款比率未逾2.5%之獎勵措施、19家銀行適用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5%之獎勵措施；適用自動核准申請案計215件，包括申請新種金融業務、信託業務、及遷移國內分支機構等，顯已有助於金融機構之研發創新並縮短申請時間。
- 對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改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使銀行辦理絕大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由原先核准制，配合透明化要求及風險管理之強化，改為自動核准制，以積極鼓勵金融創新。
- 放寬地區性中小企銀及信合社改制商銀跨縣市遷移分支機構之限制，協助其分散營運風險。
- 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主要係使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之委託程序更加完備，及釐清金融機構合併時之法律適用關係，以加速不良債權之處理時效及避免法律之競合問題。

(二)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協助並督導金融機構加速處理不良資產：
 - 自88年1月至93年4月底止，本國銀行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1兆2,550億元，逾放比率由91年第一季之8.04%，下降至3.82%；信合社由89年底之12.44%降為6.52%，顯見資產品質已逐漸改善。
- 強化金融機構資本結構及風險管理：
 - 國際清算銀行於本(2004)年6月26日確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於2006年底實施。
 - 本局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已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截至93年5月底止，該小組已召開7次大會會議，並已就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2次諮詢文件及第3次諮詢文件內容，提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研究報告。
 - 未來對於資本適足性規定將以標準法與IRB法併行為原則。
- 研擬完成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信託業之經營資格、業務經營之規範及監督權限之調整。
- 發布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相關監理措施：
 - (1) 媒體廣告及申請書件應加註之醒語；
 - (2) 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的揭露；
 - (3) 信用卡(93年10月底資料)及現金卡(93年8月底資料)逾期放款之監理措施：逾期帳款超過3%以上但低於5%者，將函知注意避免資產品質惡化；超過5%以上但低於8%者，將予以糾正；超過8%以上者，則

暫停其發卡業務。

- 請銀行公會續就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研議信用卡最低應繳金額比率的妥適性及委外行銷規範。
- 建置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
 - 「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業於93年4月2日正式上線，其款券同步交割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 與即時總額清算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 機制，已使我國票券市場短期票券之承銷、買賣、設質、質權塗銷、實行質權、到期兌償及稅款扣繳等交易所涉及之保管結算交割作業，正式邁入帳簿劃撥 (Book-Entry) 與電子化作業時代，有效解決過去人工作業方式可能存在之連鎖性違約交割與相關系統風險。
- 破產法、重整制度之現代化，以平衡債務人及債權人權益、增進債權確保、加強投資及授信債權之可預測性。

(三) 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

- 不斷隨金融環境發展，檢討修訂定型化契約範本。
- 加強消費者教育，增加消費者使用金融商品之責任感，並共同督促金融機構以減少不當銷售金融商品之機會。

(四) 打擊金融犯罪措施

- 修正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等金融七法，增訂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得撤銷。
- 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存戶新開戶留存影像。
- 提供「人頭資料庫」供金融機構查詢。
- 建立警示通報機制。
- 於自動櫃員機交易操作過程加入警示文字或語音。
- 限制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
- 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之「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全力協助檢、警、調機關偵辦。
- 金融犯罪資訊透明化：目前業蒐集並彙整各相關機關對疑似金融犯罪移送司法檢調機關處理之案件共計258件，其中屬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36件，屬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金融機構不法案件222件。截至93年5月底止，本局網站計公布社會關切金融犯罪案件之判決書7件及起訴書主文7件；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金融機構案件之判決書34件及起訴書主文13件。

(五) 開展兩岸金融業務

- 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 截至93年5月底止，已有七家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中二家銀行並已設立滿二年，符合向大陸申請升格分行之條件；惟因兩岸監理協商機制尚未建立，致有關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之相關事宜，尚須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政策規劃時程辦理。
- 截至93年5月底止，已核准61家本國及外國銀行之D B 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34家本國及外國銀行之O B U及9家本國銀行之16家海外分行得辦理授信或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兩岸銀行互設分支機構、企業赴大陸投資專案審查案件之聯合審查機制。

(六)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 辦理出席亞洲開發銀行 (ADB)、中美洲銀行 (CABE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美洲開發銀行 (IDB) 等國際組織年會及銀行監理官國際會議 (ICBS) 之會議相關事宜。
- 負責辦理本會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財長會議、次長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並擔任聯絡窗口，就議題擬具我國立場，並與各會員國舉行雙邊會談 (第十一屆財政部長會議及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訂於93年8月31日至9月3日於智利首都聖地牙哥舉行)。
- 參與WTO新會員國入會工作小組審查、會員國貿易政策審查，並配合國貿局安排參與會員國雙邊諮商，適時表達我國談判立場，爭取我方權益。
- 推動加入OECD金融市場委員會 (CFM) 成為觀察員。
- 繼續配合國貿局推動與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FTA)。

(七) 促進雙邊金融監理合作

- 辦理與其他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雙邊金融對話，就金融監理經驗交換意見。
- 推動簽署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備忘錄。
- 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汲取國際金融業務經驗。

(八) 持續推動資產證券化

- 金融資產
 - 迄93年5月底，已核准8件證券化申請案，類型包括企業貸款、住宅貸

款、現金卡債權，計新臺幣485億餘元。

- 主要尚待解決問題：機構法人投資尚有法令限制、私募證券市場未成熟、尚未發布統一賦稅命令等。
- 不動產
 -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於92年7月23日制定。七項子法已全部訂定發布。迄93年5月底，已核准1件不動產資產信託申請案，新臺幣44億餘元。
- 推動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市場，發展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加速發展我國債券市場。

(九) 積極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 順利標售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 高雄企銀因淨值為負，自91年1月28日納入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業於93年5月31日順利完成公開標售，由玉山商業銀行得標。
 - 鳳山信用合作社業於93年7月5日順利完成公開標售，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新臺幣11億元得標。
- 中興銀行於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修法通過增加基金財源後立即處理。
- 儘速通過金融重建基金修法案，擴增基金財源
 - 立法院於審查金融重建基金設置期間延長一年案時，作成以下決議：
 - 研究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提高或延長金融業營業稅，充實存保公司資金之可行性。
 - 應儘速修訂存款保險條例，以銜接金融重建基金機制。
 - 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擬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方案及預算。
 - 以清算方式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非存款債務同意刪除不理賠。但在本年10月19日前修訂完成該條例前提下，於94年1月15日前經主管機關派員監接管之金融機構其非存款債務仍受全額保障。
 - 重建基金條例通過後，需將20%納入農漁會信用部賠付之用，該比例需排除被銀行接收之農漁會信用部。
- 未來挑戰
 - 立法院有關該基金不賠付非存款債務之決議，將致未來主管機關於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時，易面臨系統性風險之問題。
 - 主管機關依上該立法院決議研修相關法規制度，惟因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如何由存保制度銜接，以降低由全額賠付轉換至限額保障可能引發之系統性風險，以及如何充實存保理賠基金，確保其處理能力，均為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時所將面對之問題。尤其如何取得相關行政機關、立法部門、金融業及社會大眾之共識，將是未來之一大挑戰。

(十) 修正中之重大法規及進度

- 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
 - 修法重點：規範金融犯罪行為人一定親屬間財產移轉得撤銷之規定，增訂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之法據，以及銀行法部分條文之調整。
 - 修法進度：於92年10月2日由行政院函報立法院，立法院已於93年3月3日開會第一次審查。
- 金融機構合併法
 - 修法重點：(1) 刪除本法現行條文有關農、漁會信用部適用本法之相關規定；(2) 增訂自94年7月1日起成交之不良債權案件，不得排除公司法及破產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及不再享有出售不良債權之損失得於五年內認列之規定；(3) 為使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之程序更加完備，增訂授權司法院訂定其委託之範圍、程序及費用等事項之辦法之法源依據。
 - 修法進度：行政院於93年5月4日函報立法院審議。

(十一) 內部減文減章運動，提升作業效率

- 簡化機關文書簽章—增加整體公文處理時效。
- 推動資訊網路共享—減少函送紙本資料、可節省人力。
- 鬆綁法規管制—落實金融機構自律管理精神，有效節省行政資源。
- 改造行政流程—有效簡化文書流程，並加速本局公文處理時效。

(十二) 最近之重大開放措施

- 對逾期放款低於2.5%或5%之銀行採取差異化之業務放寬措施。
- 增加銀行得投資有價證券之項目，包括：
 - 國外有價證券。
 - 固定收益特別股。
 - 受益證券。
 - 基礎證券。
- 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信託商品採負面表列制度。
- 同意外商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並放寬對同一人之新台幣授信限額規定。
- 對資本適足之銀行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已核准金融事業之投資，採自動核准制。